

遂宁市船山区永兴镇联盟片区村规划(2021—2035年) — 批前公示

【农村居民点建设】

规划整治宅基地规模18.84公顷；结合片区聚居人口和未来人口预测结果，坚持“一户一宅”原则，按人均50—70平方米的用地标准，在片区规划9处农村聚居点，规划面积12.95公顷。

综合考虑近年各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和流动趋势等，考虑未来片区产业常住人口的需求，规划至2035年，片区户籍人口约11765人，常住人口约4314人。

【产业发展】

◆ 产业空间结构

规划形成“一核三轴四区”的产业空间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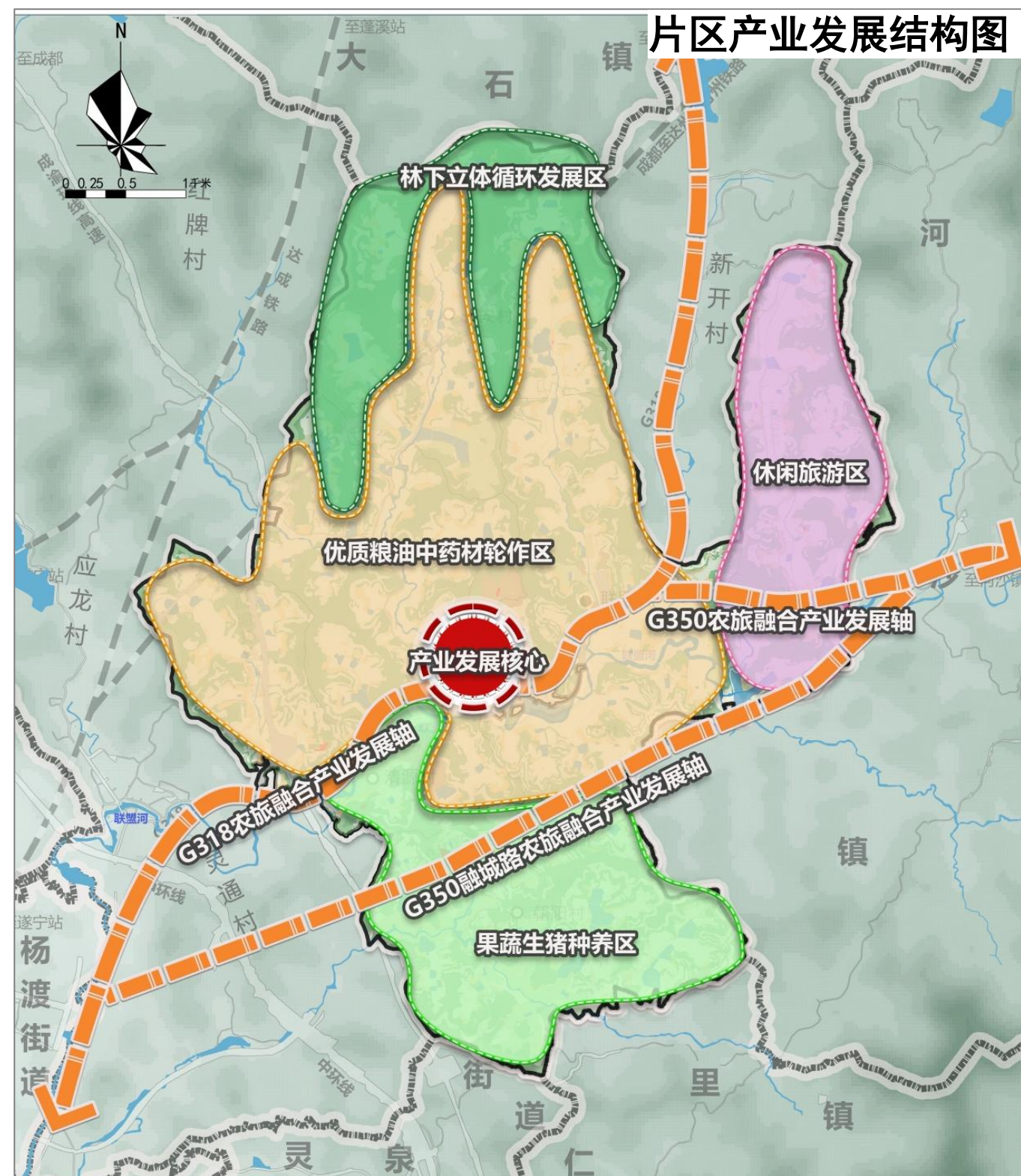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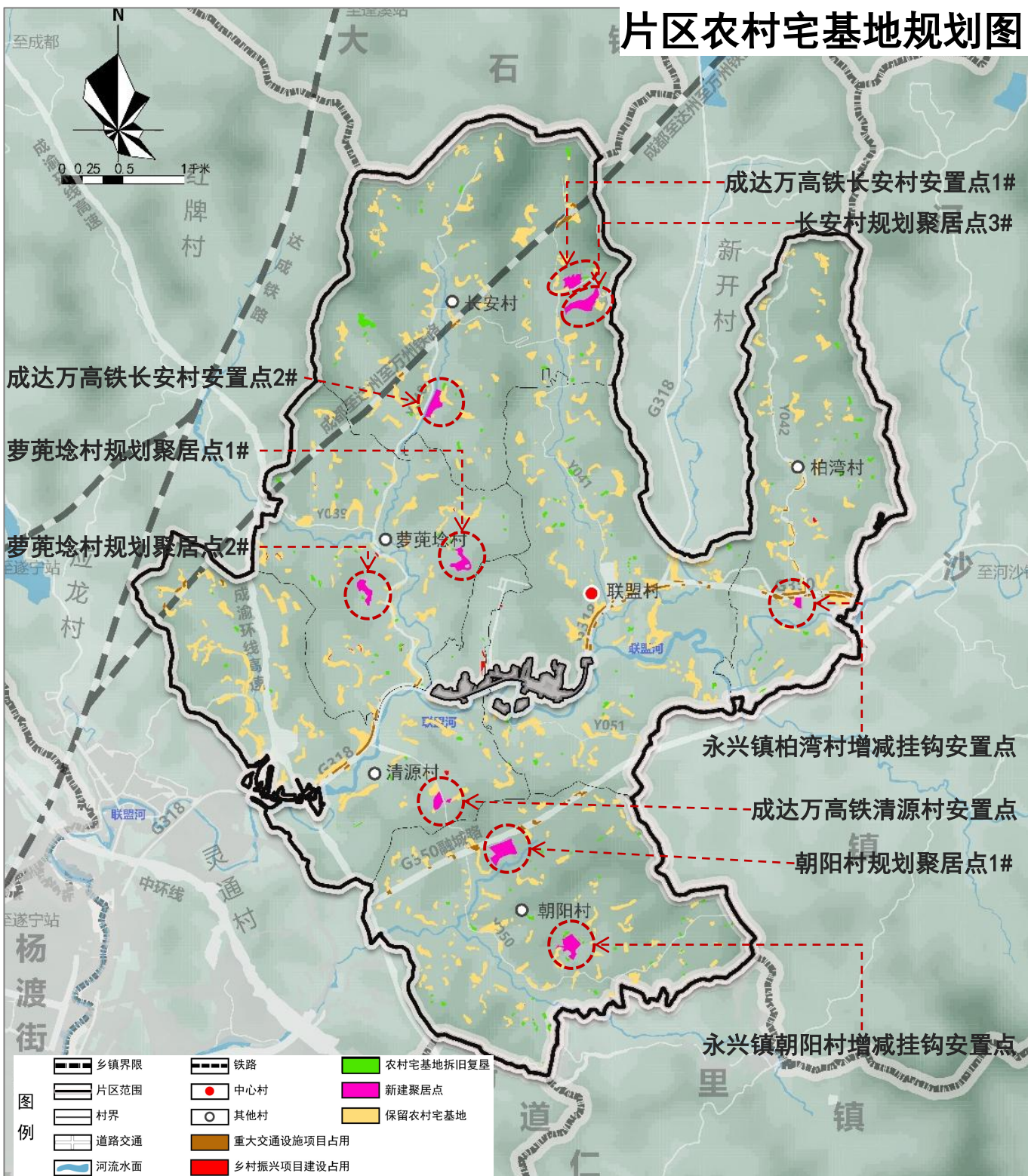
一核：产业发展核心；**三轴：**农旅融合产业发展轴；**四区：**优质粮油中药材轮作区、果蔬生猪种养区、林下立体循环发展区、休闲旅游区。

◆ 产业发展引导

做优特色农业：优化农用地结构，完善配套设施，有效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，大力发展林业经济。

优化二产空间布局：置换利用闲置工业用地，预留村集体产业用地空间，打造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核心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。

推动乡村旅游发展：依托现有资源，联动河东片区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健全服务体系，推动乡村产业功能体系与乡村旅游多维融合。



【交通建设】

◆ 对外交通

规划形成“一高一铁三主”的区域对外交通骨架，完成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（遂宁段）新建工程、G318扩建工程、G350扩建工程以及G350（融城路）过境改线工程，改善片区交通压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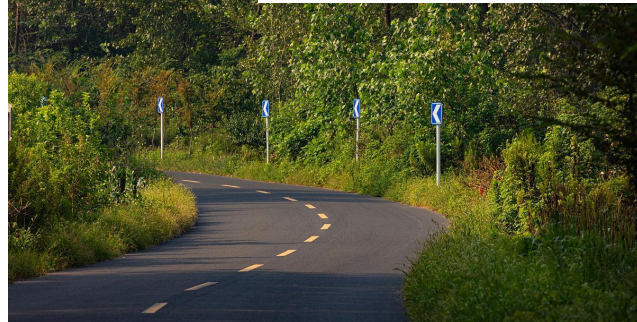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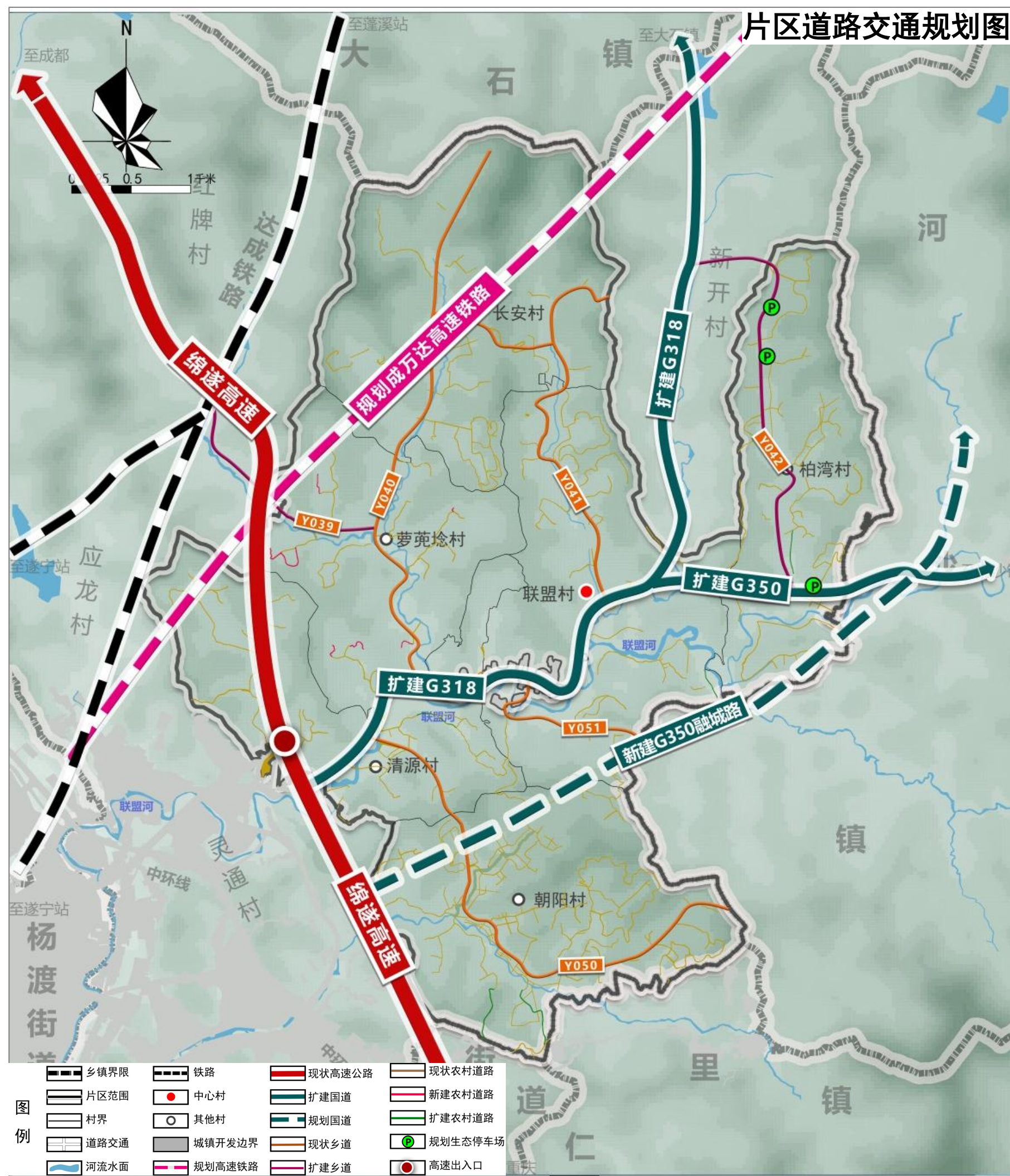
◆ 农村道路

强化内部交通干道，规划扩建乡道Y039、Y042，加强主路与对外通道的连接；完善道路网络体系，扩建产业道路2.04公里，打通断头路1.61公里，提升道路通行质量。

◆ 交通设施

停车场：增设3处带充电桩的生态停车场，同时聚居点内规划带有充电桩的停车位，优化充电设施布局。

公交站点：结合村委会及产业集中区域设置公交站点，提升出行效率。



【设施配套】

◆ 公共服务设施

服务共享，统筹布局，按照“中心村—其他村”建设标准分级分类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

公共管理设施：规划保留现有村委办公室，复合设置便民服务站、村民培训中心等设施；扩建联盟村现有村委会。

教育医疗：保留各村卫生室；中心医院新建儿童游乐设施；各村结合村委会配套1个日间照料中心。

文化体育设施：规划2处活动广场、2处文化活动用地。

社会福利设施：规划1处公益性公墓；保留提升儿童之家；新建1处养老中心。

◆ 市政设施

给排水设施：片区给排水纳入城乡一体化体系，沿干道铺设管网；工业污水排放及处理纳入区域统筹解决，并布置污水预处理设施；扩建联盟污水处理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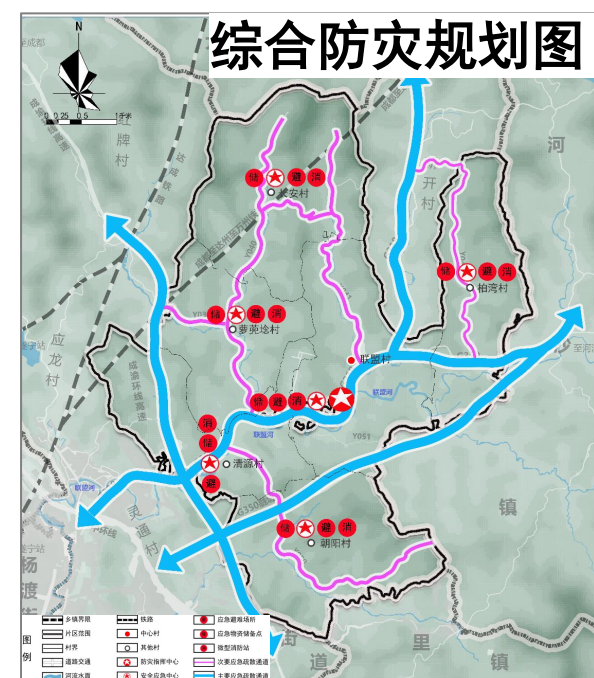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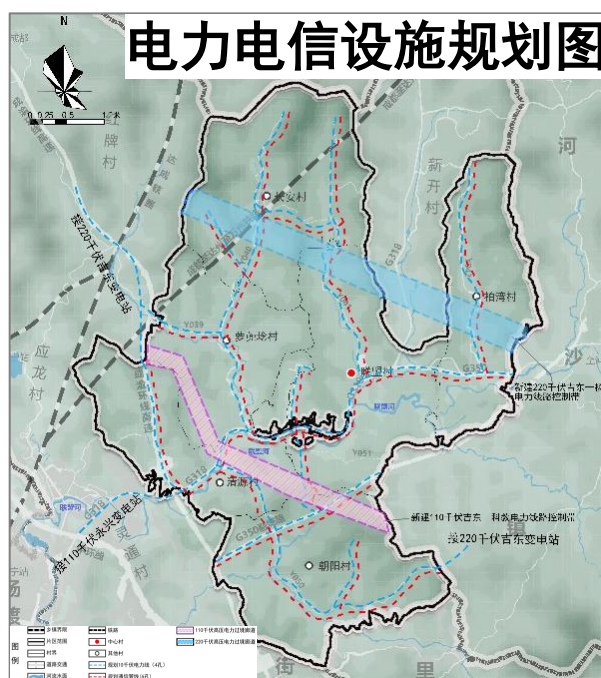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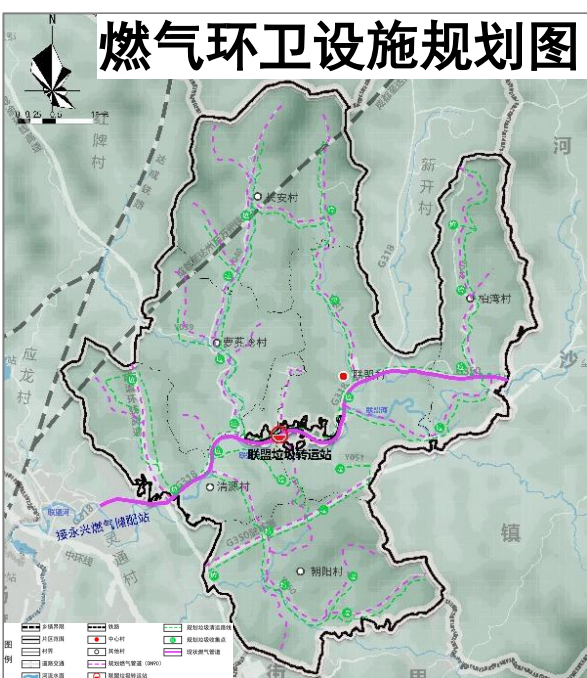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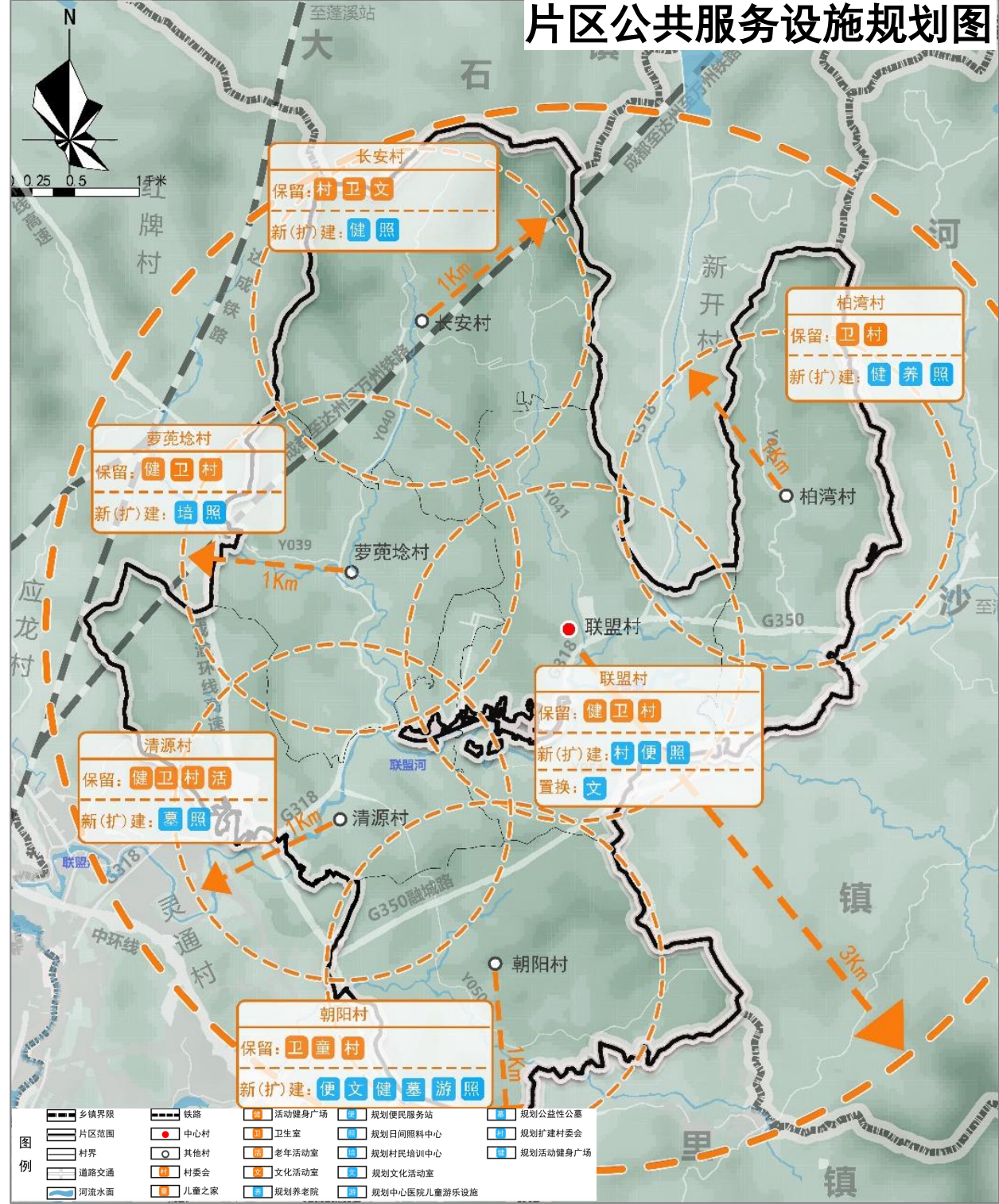
燃气设施：与中心城区共享气源，利用永兴储配站的供气管道。

环卫设施：规划新建1处垃圾转运站；结合产业用地和新建聚居点新建公厕。

电力电信：片区电力电信已实现全覆盖，依托中心城区110千伏永兴变电站，并预留过境高压廊道。

◆ 防灾减灾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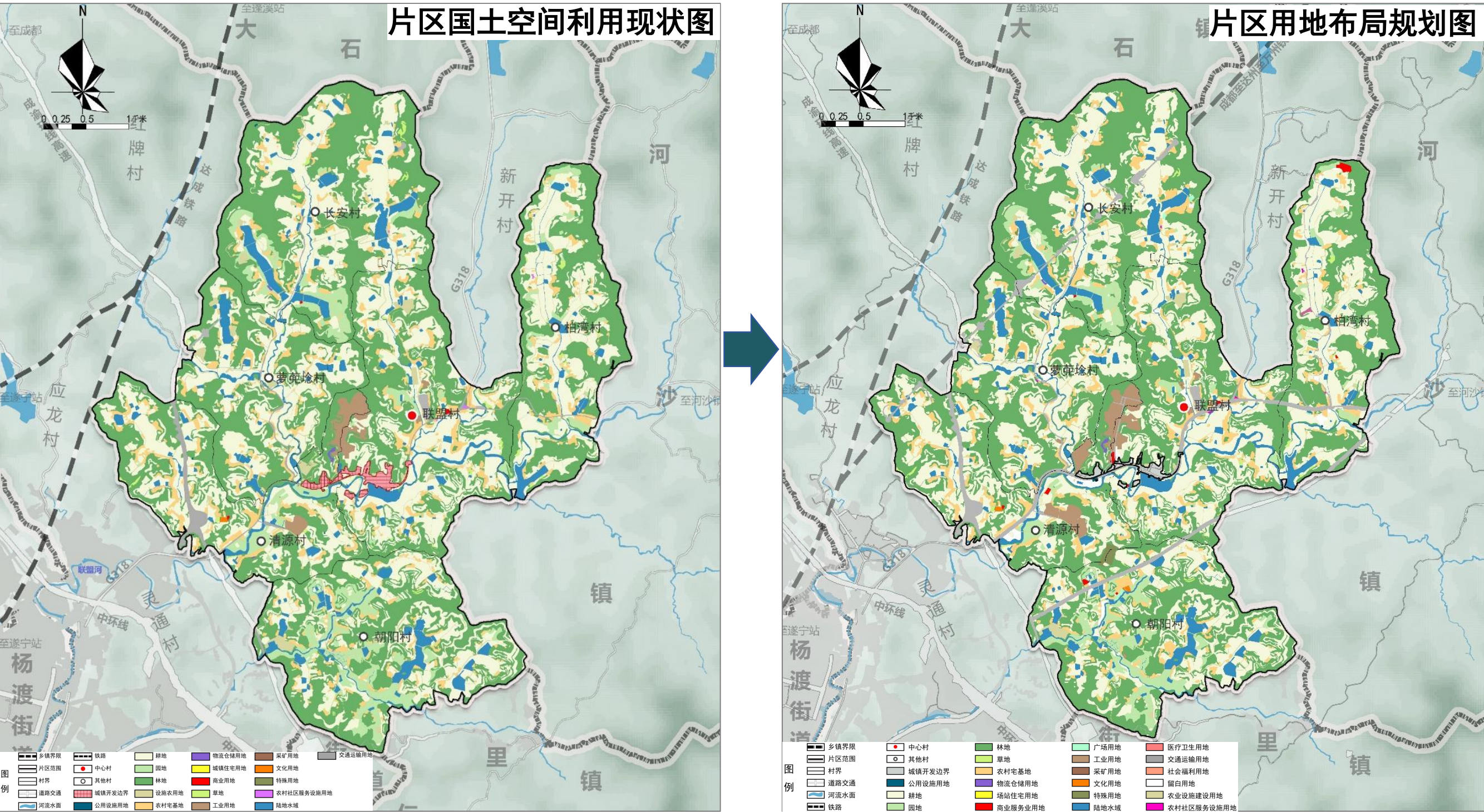
加强片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。联盟河两岸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；利用中心城区科教园特勤消防站和永兴镇义务消防队服务片区，规划各村建设微型消防站；按6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；农村建设应避开灾害地质地段。



遂宁市船山区永兴镇联盟片区村规划(2021—2035年) — 批前公示

【用地布局】

规划形成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至规划期末，规划耕地增加0.10公顷，建设用地增加77.12公顷。



用地分类		基期年		目标年		变化面积(公顷)
		面积(公顷)	占比(%)	面积(公顷)	占比(%)	
耕地		768.8394	30.65%	768.9434	30.66%	0.1040
林地		1027.2255	40.95%	992.4211	39.57%	-34.8044
园地		130.7606	5.21%	102.9087	4.10%	-27.8519
草地		12.1859	0.49%	7.0526	0.28%	-5.1333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	76.0857	3.03%	71.2859	2.84%	-4.7998
村庄建设用地		196.8620	7.85%	220.8130	8.80%	23.9510
其中	乡村产业用地	24.9128	0.99%	39.3479	1.57%	14.4351
	留白用地	0	0.00%	14.46	0.58%	14.4600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		33.1949	1.32%	83.0272	3.31%	49.8323
其他建设用地		0.5291	0.02%	3.8628	0.15%	3.3337
陆地水域		155.1389	6.18%	150.3137	5.99%	-4.8252
其他土地		107.5075	4.29%	107.7011	4.29%	0.1936
合计		2508.3295	100.00%	2508.3295	100.00%	0.0000

【乡村风貌】

突出乡村地域特点、乡村风情及产业特色，提高人居环境品质。

建筑风格延续川中平坝新川式风貌，采用现代复合风格为主，传统简约风格为辅，统筹推进“和美乡村”建设；对农房建设进行管控，同时加强村落空间景观以及道路风貌的塑造。



【村庄规划管控规则】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、遂宁市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；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；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片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67.14公顷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，严防永久基本农田“非农化”，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用途；落实耕地保有量747.99公顷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、园地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、林地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、草地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5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、居住用地。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及其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居民点建设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根据村庄现有建筑的风格和基调，引导村民逐步整合现有农民住宅的形式、体量、色彩及高度，形成整洁协调的村容村貌。

7、产业发展用地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工矿农业生产等设施建设。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。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需由村委会提出，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，按规定程序调整完善村庄规划。

8、设施建设用地。用于公路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环卫、水工等市政设施建设。

9、留白用地。规划留白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10、陆地水域。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11、防灾与安全：村民宅基地选址及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；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要求；学校、广场、绿地等为防灾避险场所，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；涉及防洪的项目建设应满足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等相关标准。